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确定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21〕15号）要求，在各地申报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厅党组研究并商省财政厅决定，确定南京市鼓楼区等16个县（市、区）为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设区市民政局严格指导督促各创新示范地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任务指标，结合当地养老服务发展实际，认真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在提升本地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同时，为推动全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确保取得良好成效。省民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中期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考核资金分配的依据。对于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的县（市、区），取消创新示范资格，不再进行试点补助，并从下一年度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中

对已补助示范区建设资金予以扣除。对于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且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在全省范围通报表扬并抄送对应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第三批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名单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第三批省级居家 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地区名单

- 1.南京市：鼓楼区、建邺区、江宁区
- 2.无锡市：新吴区
- 3.徐州市：泉山区、鼓楼区
- 4.常州市：钟楼区
- 5.苏州市：吴中区、常熟市
- 6.连云港市：连云区
- 7.淮安市：淮阴区
- 8.盐城市：大丰区
- 9.扬州市：仪征市
- 10.镇江市：句容市
- 11.泰州市：兴化市
- 12.宿迁市：宿城区